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2, 776, 682. 3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A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6	0013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6, 241, 831. 97 份	366, 534, 850. 3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严格的风险控制为前提，结合科学严谨、具有前瞻性的宏观策略分析以及深入的个股/个券挖掘，动态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为确定且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方面，通过宏观基本面定性和定量研究，结合政策因素、市场情绪与估值因素等对比分析大类资产风险收益比，合理分配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在自上而下地在利率走势分析、债券供求分析基础上，灵活采用类属配置、久期配置、信用配置、回购等投资策略；股票投资上，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度挖掘符合经济结构转型、契合产业结构升级、发展潜力巨大的行业与公司；此外，本基金合理利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做套保或套利投资，对部分高质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可以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增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 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

	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乔江晖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95568
传真		0755-82799292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A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88,061.08	6,987,189.83
本期利润	14,024,550.48	15,480,993.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0	0.03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99%	3.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16	0.13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3,547,241.94	425,948,349.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66	1.1621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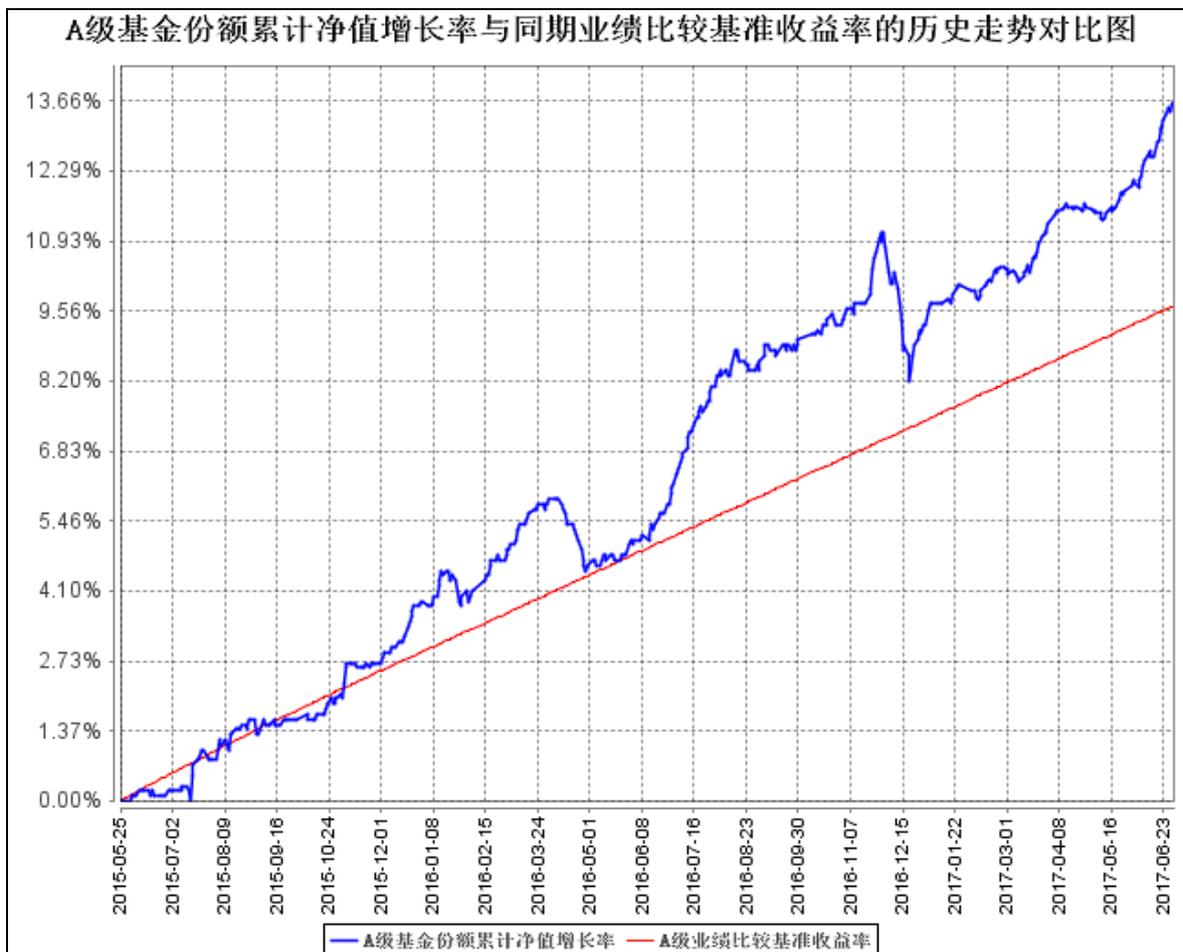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8%	0.09%	0.37%	0.01%	1.11%	0.08%
过去三个月	2.16%	0.08%	1.12%	0.01%	1.04%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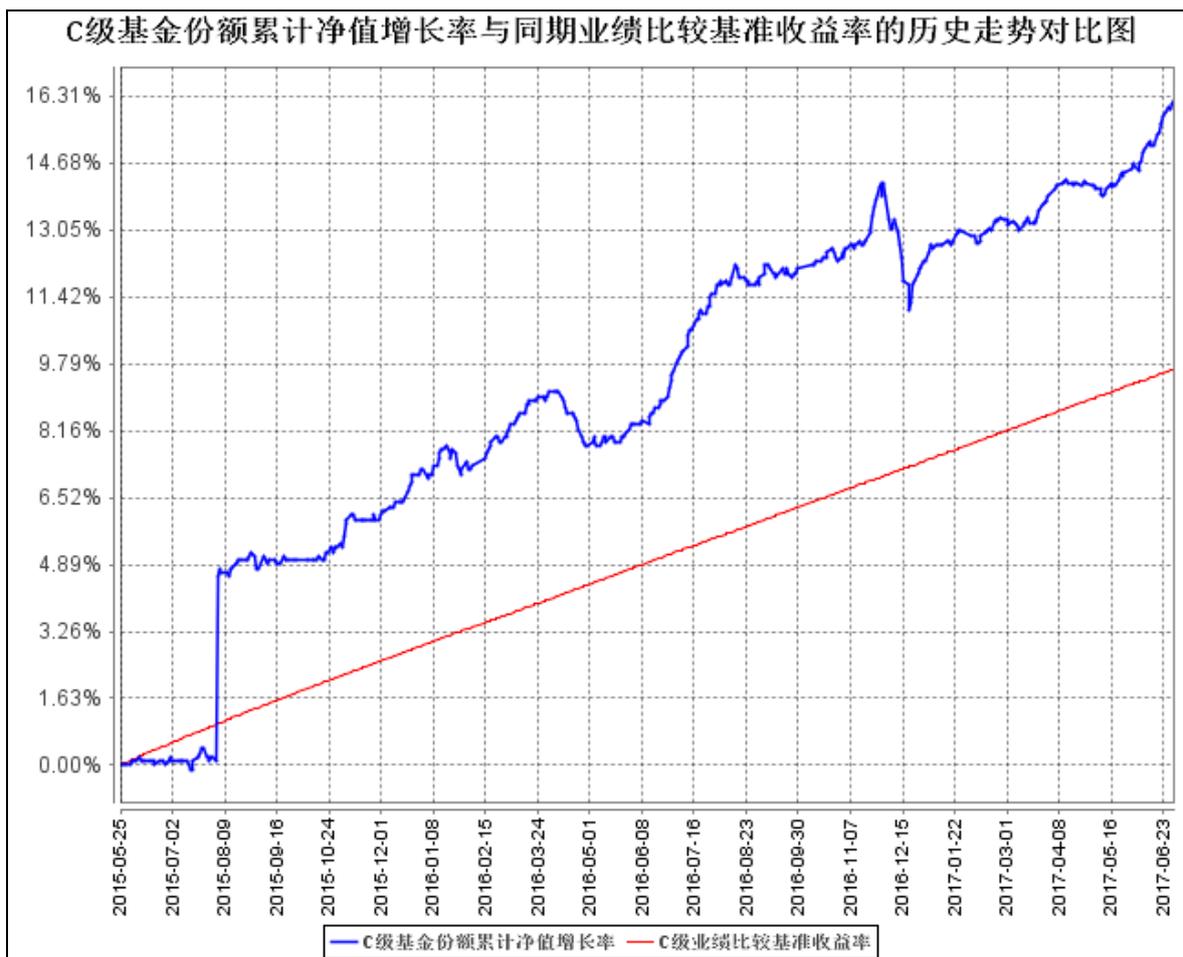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3.99%	0.08%	2.23%	0.01%	1.76%	0.07%
过去一年	7.13%	0.11%	4.50%	0.01%	2.63%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66%	0.10%	9.66%	0.01%	4.00%	0.09%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5%	0.09%	0.37%	0.01%	1.08%	0.08%
过去三个月	2.03%	0.08%	1.12%	0.01%	0.91%	0.07%
过去六个月	3.48%	0.07%	2.23%	0.01%	1.25%	0.06%
过去一年	6.13%	0.12%	4.50%	0.01%	1.63%	0.1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6.21%	0.22%	9.66%	0.01%	6.55%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8.72%的股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9.71%的股权，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57%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34 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从 2012 年 6 月 20 日起管理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管理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管理安信平稳增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管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管理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安信宝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11 月 8 日起管理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管理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管理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管理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管理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管理安信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管理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管理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管理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6 月 5 日起管理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8 月 7 日起管理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管理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3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管理安信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管理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9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保证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管理安信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管理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管理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管理安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管理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管理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起管理安信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管理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管理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管理安信中国制造 2025 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管理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5 日	-	6.5	张翼飞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摩根轧机（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主管，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处研究员，秦皇岛嘉隆高科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曾任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安信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安信稳健

					<p>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王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2 月 26 日	-	2	<p>王坤先生，金融学硕士。曾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安信基金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永鑫定期开放债券式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尊享纯债债券型</p>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 T 值检验等统计方法，定期对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一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内、五个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和检查。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其他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通过相同品种的同向交易进行投资组合间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资本市场经历了货币政策先紧后松的过程，期间监管政策也从相对密集到更加中性。

固定收益方面，我们始终坚持了短久期、中高仓位、中高评级的策略，在前期的市场调整中，这部分净值基本保持了稳定增长，很好的规避了市场波动风险。

权益方面，我们始终坚持价值投资，优选成长确定并可持续、估值合理的大盘蓝筹股。重点配置了汽车、保险、家电、机场、电力等行业。在此轮蓝筹股行情中，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36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9%；截至本报告期末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2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7 年下半年，我们的基本观点是：1、近期经济数字虽略超预期，但其显著性不足以对利率中枢产生重要影响。2、如果外汇汇率和外储保持相对稳定，预期通胀提升的风险不大。3、外汇汇率和外储当前已经稳住，但是后期需要持续观察，仍存在一定风险。这很可能是影响利率环境最大的风险因素。4、政策仍处于强监管范畴，但市场经过半年的自适应，目前的韧性已经显著增强。

在权益市场方面，我们下半年仍将主要集中在龙头蓝筹股的价值投资，认为：1、GDP 增速回归正常的长期趋势已经形成，经济进入存量博弈阶段，市场份额向优势企业集中的态势可能加速。2、行业集中度提高可能通过规模效应、相对垄断的市场地位等，使利润率得以维持甚至提高。3、由于 IPO 速度趋于实际上的注册制，退市案例或迅速增加，以及减持新规等最新监管要求等原因，壳资源价值或持续降低。而壳资源价值在小盘股市值中比重较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公司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运营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信用研究部和监察稽核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及信用研究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

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779,622.34	45,725,549.25
结算备付金	4,964,912.20	3,557,887.16
存出保证金	107,393.51	64,52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133,138.75	805,525,524.52
其中：股票投资	62,227,219.55	88,155,319.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1,905,919.20	717,370,205.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3,556.07	-
应收利息	12,968,183.15	7,092,700.1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399.80	44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94,157,205.82	861,966,63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3,579,125.72	3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1,904,268.51
应付赎回款	3,056.17	396,122.3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0,889.85	281,390.66
应付托管费	133,629.94	93,796.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3,705.57	189,907.37
应付交易费用	61,265.92	105,813.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1,497.22	1,003.8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8,443.75	380,047.93
负债合计	274,661,614.14	82,352,351.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2,776,682.31	701,200,673.69
未分配利润	106,718,909.37	78,413,613.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495,591.68	779,614,28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157,205.82	861,966,638.68

注：报告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366 元，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6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12,776,682.31 份，其中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346,241,831.97 份，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366,534,850.3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7,242,794.13	22,269,081.45
1.利息收入	18,407,341.09	30,224,779.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262.51	46,728.00
债券利息收入	18,148,275.80	30,108,711.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4,802.78	69,340.1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20,188.75	8,905,065.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049,316.22	11,653,456.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876,566.47	-2,872,0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47,439.00	123,619.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0,292.63	-17,495,255.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84,971.66	634,491.43
减：二、费用	7,737,250.59	12,716,309.26
1. 管理人报酬	2,456,613.16	3,882,052.79
2. 托管费	818,871.05	1,294,017.58

3. 销售服务费	1,145,776.79	3,110,156.38
4. 交易费用	294,950.52	256,315.38
5. 利息支出	2,810,361.48	3,934,469.7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810,361.48	3,934,469.73
6. 其他费用	210,677.59	239,29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05,543.54	9,552,772.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05,543.54	9,552,772.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1,200,673.69	78,413,613.77	779,614,287.4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505,543.54	29,505,543.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576,008.62	-1,200,247.94	10,375,760.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7,009,186.33	40,583,583.67	407,592,770.00

2. 基金赎回款	-355,433,177.71	-41,783,831.61	-397,217,009.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2,776,682.31	106,718,909.37	819,495,591.6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69,661,440.09	234,416,662.34	3,504,078,102.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52,772.19	9,552,772.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92,351,445.03	-237,950,303.28	-3,430,301,748.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8,972,525.69	47,032,851.38	576,005,377.07
2. 基金赎回款	-3,721,323,970.72	-284,983,154.66	-4,006,307,125.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309,995.06	6,019,131.25	83,329,126.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入领</u>	<u>范瑛</u>	<u>尚尔航</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793 号文《关于核准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募集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 60962175_H46 号验资报告。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346,134,705.28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346,134,705.28 元，折合 5,346,134,705.28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332,334.79 元，折合 332,334.79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5,346,467,040.07 元，折合 5,346,467,040.07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49,828,346.54 元，折合 349,828,346.54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06.25 元，折合 106.25 份基金份额。C 类基金已收到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996,306,358.74 元，折合 4,996,306,358.74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332,228.54 元，折合 332,228.54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5,346,467,040.07 元，折合 5,346,467,040.0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

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回购、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品种，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类资产投资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1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0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6.4.6.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安信乾正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的子公司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本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安信乾正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56,613.16	3,882,052.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5,793.05	325,379.6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18,871.05	1,294,017.5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A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C	合计
民生银行	-	40,661.13	40,661.13
安信基金	-	1,096,271.82	1,096,271.82
安信证券	-	1,147.32	1,147.32
合计	-	1,138,080.27	1,138,080.2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A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C	合计
民生银行	-	57,585.36	57,585.36
安信基金	-	2,069,385.69	2,069,385.69
安信证券	-	3,170.47	3,170.47
合计	-	2,130,141.52	2,130,141.52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11,779,622.34	27,885.95	15,109,530.32	14,633.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年 6月27日	2017年 7月5日	新股流 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年 6月23日	2017年 7月3日	新股流 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236179125.72，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 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11719145	17 恒丰银 行 CD145	2017年7月 7日	98.86	500,000	49,430,000.00
111719026	17 恒丰银 行 CD026	2017年7月 7日	96.76	500,000	48,380,000.00
101559061	15 置地投 资 MTN001	2017年7月 4日	99.00	200,000	19,800,000.00
041658058	16 营口港 CP003	2017年7月 4日	100.05	370,000	37,018,500.00
101655007	16 水电十 三 MTN001	2017年7月 7日	96.13	250,000	24,032,500.00
041652019	16 大榭开 发 CP001	2017年7月 4日	100.38	300,000	30,114,000.00

041669026	16 中化农 化 CP001	2017 年 7 月 4 日	100.44	300,000	30,132,000.00
合计				2,420,000	238,907,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7,4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2,227,219.55	5.69
	其中：股票	62,227,219.55	5.69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1,905,919.20	91.57
	其中：债券	1,001,905,919.20	91.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44,534.54	1.53
7	其他各项资产	13,279,532.53	1.21
8	合计	1,094,157,205.8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475,506.03	3.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14,000.00	0.56

E	建筑业	2,687,700.00	0.3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825,713.52	1.0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605,400.00	1.66
K	房地产业	4,018,900.00	0.4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227,219.55	7.5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402,922	9,766,829.28	1.19
2	600660	福耀玻璃	270,000	7,030,800.00	0.86
3	601318	中国平安	140,000	6,945,400.00	0.85
4	601988	中国银行	1,800,000	6,660,000.00	0.81
5	600004	白云机场	337,012	6,221,241.52	0.76

6	600104	上汽集团	150,000	4,657,500.00	0.57
7	600900	长江电力	300,000	4,614,000.00	0.56
8	601390	中国中铁	310,000	2,687,700.00	0.33
9	601633	长城汽车	200,000	2,658,000.00	0.32
10	600018	上港集团	410,800	2,604,472.00	0.3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4	白云机场	5,594,968.12	0.72
2	600660	福耀玻璃	5,415,493.00	0.69
3	000069	华侨城 A	4,894,252.00	0.63
4	600900	长江电力	3,902,746.00	0.50
5	600104	上汽集团	3,875,082.00	0.50
6	601633	长城汽车	3,738,797.03	0.48
7	000001	平安银行	3,672,000.00	0.47
8	001979	招商蛇口	3,347,872.55	0.43
9	601288	农业银行	3,160,000.00	0.41
10	601390	中国中铁	2,809,570.00	0.36
11	601012	隆基股份	2,750,037.00	0.35
12	600383	金地集团	2,635,304.63	0.34
13	000651	格力电器	2,278,254.00	0.29
14	000800	一汽轿车	2,236,602.00	0.29
15	600018	上港集团	2,205,419.00	0.28
16	601988	中国银行	2,092,300.00	0.27

17	000425	徐工机械	1,695,000.00	0.22
18	600066	宇通客车	1,592,600.00	0.20
19	600048	保利地产	1,395,000.00	0.18
20	600566	济川药业	1,105,191.00	0.14

注：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66	宇通客车	9,597,685.59	1.23
2	000333	美的集团	9,406,959.12	1.21
3	000651	格力电器	7,356,863.00	0.94
4	000069	华侨城A	6,831,992.76	0.88
5	600048	保利地产	5,452,000.00	0.70
6	000425	徐工机械	5,360,686.00	0.69
7	601633	长城汽车	5,173,869.11	0.66
8	601398	工商银行	5,031,000.00	0.65
9	001979	招商蛇口	4,803,162.68	0.62
10	000800	一汽轿车	4,719,466.21	0.61
11	601988	中国银行	4,071,520.00	0.52
12	000001	平安银行	3,671,000.00	0.47
13	600009	上海机场	3,650,400.00	0.47
14	601009	南京银行	3,498,442.30	0.45
15	601288	农业银行	3,230,000.00	0.41
16	601012	隆基股份	2,901,125.00	0.37
17	002202	金风科技	2,839,717.80	0.36
18	601318	中国平安	2,685,325.00	0.34

19	000550	江铃汽车	2,442,129.00	0.31
20	600815	*ST 厦工	1,895,254.00	0.24

注：本项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102,999.2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9,764,172.51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813,000.00	6.0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813,000.00	6.08
4	企业债券	114,222,369.20	13.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0,481,000.00	30.57
6	中期票据	107,062,000.00	13.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80,327,550.00	58.61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1,905,919.20	122.2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14181	17 江苏银行 CD181	1,000,000	97,830,000.00	11.94
2	111709241	17 浦发银行 CD241	600,000	58,698,000.00	7.16
3	111792694	17 南京银行 CD024	600,000	58,068,000.00	7.09
4	011764014	17 上海大众 SCP001	500,000	50,140,000.00	6.12
5	111719145	17 恒丰银行 CD145	500,000	49,430,000.00	6.0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以风险对冲、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将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结合股指期货的估值定价模型，与需要作风险对冲的现货资产进行严格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实现基金资产增值保值。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所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7,393.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3,556.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968,183.15
5	应收申购款	10,399.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79,532.53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安 信 稳 健 增 值 混 合 A	590	586,850.56	306,949,266.07	88.65%	39,292,565.90	11.35%
安 信 稳 健 增 值 混 合 C	286	1,281,590.39	356,534,499.01	97.27%	10,000,351.33	2.73%
合计	876	813,672.01	663,483,765.08	93.08%	49,292,917.23	6.92%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 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安信稳健 增值混合 A	-	0.0000%
	安信稳健 增值混合 C	-	0.0000%

	合计	-	0.0000%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A	0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A	0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安信稳健增值混 合 A	安信稳健增值混 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份 额总额	349,828,452.79	4,996,638,587.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5,878,049.72	435,322,623.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77,346,698.79	89,662,487.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982,916.54	158,450,261.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6,241,831.97	366,534,850.3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172,861,724.50	100.00%	157,529.30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券商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及佣金分配办法》，对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券商路演数量和质量、提供的信息充分性和及时性、系统支持等作为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权益投资部、研究部、运营部交易室对券商考评后提出租用及变更方案，最终由公司基金投资决策委员讨论及决定。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中信建投	258,268,327.30	100.00%	4,194,3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316	183,317,140.24	-	183,317,140.24	0.00	0.00%
	2	20170320-20170630	181,092,901.12	-	-	181,092,901.12	25.41%
	3	20170215-20170630	222,528,172.43	-	-	222,528,172.43	31.22%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

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 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